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08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廷

被　　告　吳恭行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恭行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55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6月10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47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薏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8,038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 (YYYMMDD)**	**終止日* 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 給付**	**按月給 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118,038	115/2/23	115/6/10	(108/365)	15%			5,238.95
	2	違約金		115/3/10	115/4/9	1		否	300	300
	3	違約金		115/4/10	115/5/9	1		否	400	400
	4	違約金		115/5/10	115/6/9	1		否	500	500
	小計									6,438.95
合計	**124,477**									